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湛江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
湛江市统计局

文件

湛人社〔2022〕243号

关于公布湛江市 2022 社会保险年度
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2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、基本养老

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人社发〔2022〕33号)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湛府函〔2018〕218号)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等文件规定,现将我市2022社会保险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(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位)调整如下: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24930元/月,下限不调整,继续按2021社保年度3800元/月标准执行,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调至24930元/月,下限调至4986元/月,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24957元/月,下限维持1720元/月不变,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四、用人单位应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如实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,执行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湛江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



湛江市统计局
2022年11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